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39號

抗 告 人 翔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振邦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周衍屏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伊與相對人周衍屏因原法院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損害賠償事件涉訟，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5萬0062元本息（下稱系爭訴訟）；嗣對原法院民國113年1月31日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原法院固然於113年2月19日裁定，命伊於收受裁定7日內補正上訴聲明與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072元（下稱系爭裁定）；嗣認伊逾期未補正，遂以原裁定駁回伊上訴。但是，送達處所之公寓大廈管理員收受系爭裁定並投遞信箱後，疑遭人竊取，以致伊無從補正前開事項。原裁定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

二、按：

(一)「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述徵收標準並經本院92年8月14日(92)院田文公字第03124號函，依據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針對逾新臺幣10萬元之部分，提高十分之一之裁判費〕；次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

01 變更之聲明」，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前開
02 規定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適用於勞動事件。

03 (二)再按「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
04 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民
05 事訴訟法第137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適用
06 於勞動事件）。又接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僱用之管理員，
07 性質上屬全體住戶之受僱人，郵政機關之郵差送達文書於住
08 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將文書付與
09 公寓大廈管理員者，為合法送達，該管理員何時將文書轉交
10 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合法送達效力無影響（111年度台抗
11 字第1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按文書已付與民事訴訟法第1
12 37條第1項同居人或受僱人，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至
13 其已否轉交，何時轉交，均非所問（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14 字第706號裁定意旨參照）。

15 三、經查：

16 (一)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美金5萬0062元本息，經系爭訴訟一
17 判決駁回全部請求，有系爭判決書在卷（見系爭訴訟卷(二)第
18 561-569頁判決書）。嗣抗告人於113年2月16日提起第二審
19 上訴，但是並未記載上訴聲明，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另
20 指定陳宇豪為送達代收人、送達處所為臺北市○○區○○路
21 ○段00號9樓之1（見同卷第575-577頁上訴狀）。

22 (二)系爭裁定以抗告人對系爭判決書敗訴部分均不服，依據111
23 年7月19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匯率，美金賣出匯率為30.175
24 ，核算上訴利益為新臺幣1,510,621元（ $50,062 \times 30.175 = 1,510,621$ ，
2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
26 2萬4072元，遂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前開
27 裁判費與上訴聲明（見系爭訴訟卷(二)第583頁匯率資料、第5
28 85-588頁裁定書）。系爭裁定已於113年2月23日送達於送達
29 代收人陳宇豪所在「住○○市○○區○○路○段00號9樓之
30 1」之金城大廈警衛室人員收受（見系爭訴訟卷(二)第589頁送
31 達證書），依前開說明，系爭裁定已合法送達於抗告人。

01 (三)抗告人迄113年3月19日即原裁定做成日，仍未補正上訴聲明
02 暨依其聲明不服程度補繳上訴費用，此有原法院收狀資料查
03 詢清單、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
04 查詢清單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可佐（見系爭訴訟卷(二)第593至6
05 05頁），是抗告人前開上訴為不合法。又系爭裁定既已合法
06 送達抗告人；抗告人主張管理員收受系爭裁定並投遞信箱
07 後，疑遭人竊取，以致其無從補正上開事項云云（見本院卷
08 第7-13頁）；依前開說明，仍不影響系爭裁定合法送達以及
09 命令抗告人補正之效力。

10 (四)抗告人於113年3月19日仍未依系爭裁定補正上訴聲明與第二
11 審裁判費，則原法院於當日以原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
12 第2項規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見本院卷第5-6頁裁定
13 書），並無違誤。

14 四、綜上，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
15 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7 勞動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李慈惠

19 法官 謝永昌

20 法官 吳燁山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莊雅萍